

#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教防控办〔2020〕1号

## 关于当前疫情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校园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防控工作要求，现就2020年春季开学前进一步加强校园管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学校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全面落实“一级响应”和“五个更加”“十个最”工作要求，按照属地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具体部署，执行最严格的校园管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渠道。

二、严格落实延期开学通知要求。任何地区、任何学校、任何学段不得提前开学或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生返校。要实行一对一联系，及时把延期开学的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师生，确保人人知晓，坚决劝阻外地师生提前返校、跨区域流动。对于湖北、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须明确要求其

没有通知不得返回。

三、严格实行中小学（幼儿园）全封闭管理。中小学（幼儿园）和没有留校学生的高校一律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校园。其他高校也要进一步强化校门出入管理，尽可能减少校园出入口，严格禁止校外人员进出校园。确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要实名登记并接受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和接触人员。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暂时关闭。

四、严格高校留校师生进出校园管理。目前有留校学生（含住在校内的外国留学生、教职员工等）的高校，要实行严格的外出审批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外出。经审批同意外出后返回学校的，进入校园时必须核验身份、检测体温、了解去向和身体状况，发现异常应当立即上报并采取医学隔离措施。

五、严格高校校外住宿学生管理。对于在校外住宿的高校学生（含外国留学生），相关学校要落实联系责任人，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及时提醒其服从属地管理，注意自我防护，尽量减少外出，开学前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目前在外地或境外的，应当及时告知暂缓返校，确有必要返校的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校内医学隔离措施。

六、严格教职员工进出校园管理。除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返校工作外，其他教职员工一般不得提前返校。要求返校工作的教职员工须提前登记报批，实行“一人一表”登记制度，登记表中应当如实填报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

出情况、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温州）人员接触情况、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往返学校提倡自驾车，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七、严格学校医学隔离点管理。对于学校负责的医学隔离点，相关学校要主动接受属地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确保万无一失。因工作不力造成疫情向校园扩散或向外传播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严格疫情严重地区校园管控。温州等我省疫情严重地区的高校，原则上都要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禁止留校学生外出，禁止值班值守和后勤服务保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出校园。留校学生的生活保障由学校统一安排。

各地各学校在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教育厅防控领导小组校园管控组联系，联系电话：0571-88008697（校安处）、88008897（国际处）、88008923（教师处）。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日

抄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外国语学校。